

泰安市能源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文件

泰能字〔2020〕54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能源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能源局）、高新区经发部，供电公司：

《泰安市能源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能源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落实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配套措施

1. **精简申请资料。**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为 2 项，10 千伏普通用户精简为 3 项。实行容缺“一证受理”，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受理用电业务。（责任单位：各级电网企业）

2. **压减接电环节。**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合同签订、装表并联办理。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现场勘查直接制定接电方案。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高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责任单位：各级电网企业）

3. **压缩办理时长。**10 千伏普通用户 5 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 7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低压用户 2 个工作日内制定接电方案。除用户自身的工程时长外，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和 11 个工作日，低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低压接入需要对台区实施改造的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责任单位：各级电网企业、市行政审批

局)

4. **优化获得电力市政服务。**对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的规划、道路挖掘(占用)、占用绿地或砍伐树木等行政审批,并行操作、并联审批。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管线长度150米及以下,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管线长度150米以上,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5. **降低办电成本。**提供各类受电工程的典型设计参考,帮助企业降低工程造价及后续运维成本。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城市规划区160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办电环节精简至“受理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电网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城市规划区接入容量160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责任单位:各级电网企业)**

6. **提高电费透明度。**严格执行国家销售电价价格,落实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商业电价降低5%政策。推广应用网上国网“转供电费码”,加大转供电加价清理力度,终端用户享受到降价红利。主动引导用户优化调整计费方

式或办理暂停（减容）等用电业务，实施“当日申请、次日办结”，减少电力用户电费支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级电网企业）

7. 推广网上办电。完善“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功能，公示公开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全面实现网上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查询服务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做到用户办电一次告知、一网通办。推行办电资料电子化，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责任单位：各级电网企业）

8. 融入政务服务。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将用电业务纳入项目联审。用户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申请，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原则，行政审批实行“线上传递、并联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级电网企业）

9. 深化信息共享应用。依托信息共享成果，居民用户通过刷脸身份识别，实现“零证办理”；企业用户仅需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在线查询、获取资料信息，实现“一证办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

10. 城镇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供电设施改造。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入户端口以外产权不属于电网企业的供电设施，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电网企业出资进行“一

户一表”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各级电网企业）

联系方式：市能源局:0538-6986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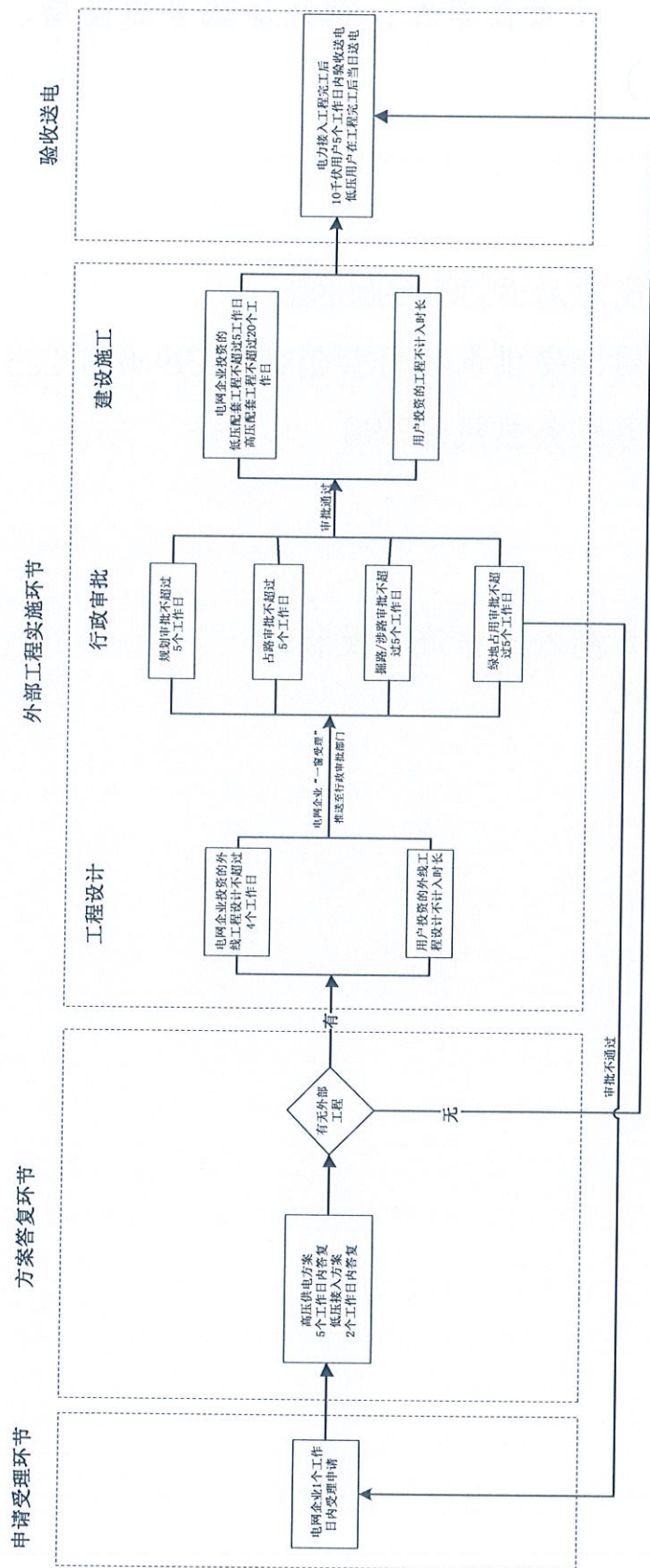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营销部:0538-6502223

电力服务热线:95598

附件：优化电力接入工作流程及标准

附件

优化电力接入工作流程图



注：行政审批时限和申报材料要求按照审批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大数据局、公安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泰安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